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5號

原　　告　枋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發

被　　告　健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寶珍
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追加聲明：被告因無故停工及逾期完工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計（新臺幣）545萬9,739元，其為上開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告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9,83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諭知命原告於115年1月20日前補繳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本院卷423頁）。然原告迄未繳納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追加之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